

单位	浙江憬之礼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礼品包装 2428 万件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 1058 号 （浙江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上海憬之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精品礼盒、纸制文具、高档画册装帧生产和加工的印刷包装公司。公司位于松江区泖亭路 632 号。憬之致力于高档礼盒的研发、设计、生产，并提供包括精细组装、协作包装、物流配送等增值延伸服务。产品已进入英国、日本、法国、德国、瑞士、美国、加拿大、瑞典、意大利、新加坡、香港、台湾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上海憬之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决定投资 6027 万元，在独山港镇振港路东侧、海河路北侧，租用浙江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20 亩。成立浙江憬之礼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上海公司厂区的印刷机、出版机、覆膜机、烫金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428 万件礼品包装的生产能力。 浙江憬之礼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礼品包装 2428 万件项目分为两期，一期项目为从上海公司搬迁模切、烫金、模切、裁切、开槽、裱糊制盒、包装工序的设备，二期项目为从上海公司搬迁剩余的印刷、覆膜、丝印、CTP 制版工序设备。上海公司未搬迁的设备所涉及到的工序为本项目工序的前道工序，上海公司加工后由车辆运输至本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后道生产。目前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礼品包装 2428 万件。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1.04 采样人: 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2.1.11~13 陪同人: 张可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氢氧化钠、噪声	
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印刷，故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1.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噪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

	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完善原辅料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